

股票简称：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：000938 公告编号：2019—070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致真大厦紫光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，符合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经审议、逐项表决，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
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、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（风险评级低或有保本约定类型）、无本金损失条款的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，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通过公司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》

鉴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业务背景为依托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有利于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，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》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通过公司《2019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28 日